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##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陈林森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陈林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8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陈林森：

经查，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情形：

2023年9月14日12时25分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关于“贵司光刻机及相关技术有哪些知名企业在使用”的提问时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，构成误导性陈述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对公司上述误导性陈述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公司将继续加强董监高人员依法履职的培训力度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